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7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30087151_18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1130087151_185_ATTACH2.doc、

376735100E1130087151_185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五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全國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3年9月5日(113)兒美字第1130905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，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(不接受個人送件)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教導處(963台東縣太麻里鄉文化路60號)。

(四)作品清冊電子檔請上傳雲端<https://reurl.cc/YqeMbl>

。

三、檢附旨揭比賽辦法或可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

學務處

113/09/06 15:48



113000691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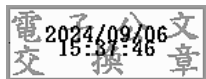


站 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公佈欄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林老師，電話07-31307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